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书

项目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税收审计服务机构招标文件

2021年11月

目 录

[1.投标须知 4](#_Toc532133701)

[1.1 适用范围及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4](#_Toc532133702)

[1.2 招标项目内容 4](#_Toc532133703)

[1.3 招标说明 4](#_Toc532133704)

[1.4 投标文件与包装 5](#_Toc532133705)

[1.5 投标文件递交 6](#_Toc532133706)

[1.6 开标与评标 7](#_Toc532133707)

[1.7 招标要求 8](#_Toc532133708)

[2.招标项目内容要求 9](#_Toc532133709)

[3.时间要求 11](#_Toc532133710)

[4.报价要求 11](#_Toc532133711)

**1.投标须知**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的项目主办人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以保证提交完整有效的投标文件参加竞标活动。

### 1.1 适用范围及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1.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条款仅适用于本招标书中所述2021—2023年度税收审计项目。

1.1.2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厦门或者在厦门有分所；

 （2）投标人具有税务所资质证书。

### 1.2 招标项目内容

此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税收审计服务机构招标的目的是通过招标寻求能够最佳满足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税收审计服务的需求。

项目范围：对我司指定企业进行2021—2023年年度税收审计（含同期资料及研发加计扣除鉴证业务）；2021年至2023年度内提供日常税务咨询服务，以及协助企业税收问题与税务部门的协调与沟通。

**1.3 招标说明**

1.招标文件由招标书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方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电话、传真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应用电话、传真作出答复。

4. 投标方必须保证不得将投标所涉相关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投标方对因本次投标而知悉的招标方相关商业资讯、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在投标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方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后若需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方有约束力。

### 1.4 投标文件与包装

**1.4.1 投标文件要求**

1.4.1.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投标文件一览表（附件一）

（2）投标函（附件二）

（3）投标人营业执照、行政登记证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1.4.1.2 投标文件应包括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拟安排税收审计服务团队的人员简历（包括工作经验、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

（3）服务方案（工作方案进度及安排等）

（4）报价表（附件四）

**1.4.2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志**

投标方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档（U盘或光盘）一份。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密封袋正面应明确标明投标人的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税收审计服务机构招标项目”，并在密封袋封面正面右上角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档”的字样。

### 1.5 投标文件递交

1.5.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日17时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有权拒绝接收。

（3）若招标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将向每一个可能的投标人发出任何有关推迟上述日期的书面通知。

（4）投标地点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层 ，招标联系人：吴鹭嘉，联系电话：0592-5608176,13859957960。

（5）项目咨询：万骞，联系电话：0592-5608099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方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招标方者，招标方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回投标文件。

（2）投标方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

### 1.6 开标与评标

1.6.1开标：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

1.6.2投标澄清：

必要时，招标方可要求投标方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方全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6.3评标：

（1）招标方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成员由招标方相关人员组成。

（2）评标原则

本次选聘活动依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规定》，遵循公开、公平、择优、适用的原则。

a.本次选聘以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主要考虑因素：综合实力、服务经验、团队、价格等。

b.未被选中者，投标材料恕不退还。

c.我司承诺，对获取的潜在投标机构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予以保密。

1.6.4最终审查

（1）招标方在向投标方发出中标通知时，招标方有权变更服务的内容。

（2）招标方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并有权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解释。

 1.6.5合同签订

中标并不表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决定或者承诺采用中标单位的服务。双方的最终合作与否、合作条件取决于中标后的协议谈判及合同签订情况。

### 1.7 招标要求

1．投标方代表若不是投标方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才可进行相关投标活动。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方在投标时，必须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的规则提供详尽内容。

4.投标文件及来往函件的文字应使用中文简体，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内标准计量单位。

5.投标文件中涉及金额的部分应以人民币单位计价，最终合计报价应折合为人民币含税价。

6.投标人无权对本招标书的内容作任何改动。对于招标文件，除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特别注明，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作接受并同意本招标书的所有条款。

7.本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税收审计服务机构招标项目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严禁投标单位串标等干扰本次招标活动行为，严禁投标文件弄虚作假。

8.为保证招标、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与招标项目招标方相关人员私下接触涉及招投标的相关信息。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内容要求**

对我司指定企业2021—2023年度进行税收审计（含同期资料及研发加计扣除鉴证业务）；2021—2023年度内提供日常税务咨询服务，以及协助企业税收问题与税务部门的协调与沟通。2021年审计单位：详见附件五（若2022年、2023年审计单位有增减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3.时间要求**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暂定于税审年度的次年5月20日之前），完成招标人所有审计报告并提交招标人，若税务局申报政策发生变化的，需于最后申报日一周前完成。

**4.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附件四进行总报价，报价应包含所有发生费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